

為強化海域基礎調查及提升船模試驗能量 行政院通過「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」草案

面對全球氣候變遷、海洋生態保育、海洋產業開發，以及海洋安全挑戰等議題，各國正加快前瞻性海洋科技佈局，以確保在全球競爭中取得優勢。為完備我國全海域調查，強化船模試驗技術及海洋產業國際競爭力，行政院會今（13）日通過海洋委員會擬具的「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」草案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，並期盼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順利溝通協調，早日完成立法程序，俾提升我國海洋科技量能，支持海洋永續發展。

海洋委員會主委管碧玲表示，為補足我國船模試驗之缺口，將關鍵核心技術本土化，提升國艦國造設計與自主應用，強化我國海洋產業國際競爭力，政府於 111 年啟動「國家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」，預計於 116 年完工。另為進行全海域調查、海洋資源探勘、氣候變遷調適等相關研究，112 年啟動「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」，其中 100 噸級與 300 噸級調查船已於 113 年開工，預計於 115 年完工，4,000 噸級調查船則預計 118 年完工。此外，配合國際安全管理認證(ISM)作業需求，調查船船員需於施工期間進駐船廠，參與該船相關船務訓練，方能取得國際安全管理認

證(ISM)。

船模實驗室及調查船所需人員係屬技術專業人力，為無縫接軌後續營運，成立行政法人確有其急迫性，以同步培訓所需之專業人才，包括航海、海洋科儀操作、調查採樣、船模實驗設計、船模製作、實驗設備校正、資料分析等，可兼顧運作效率及彈性，為海洋治理與國家安全作出重要貢獻。

本草案內容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條例之立法目的、本中心之組織型態、監督機關、業務範圍、經費來源及規章之訂定程序。(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)
- 二、本中心之董事、監事之人數、資格、遴聘、任期、續聘次數、解聘、補聘之方式、聘任之消極資格及解聘事由。(草案第六條至第九條)
- 三、本中心董事長之聘任、職權、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；董事會職權、開會方式、監事會職權、利益衝突迴避原則；董事長、董事、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。(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七條)
- 四、本中心執行長之聘任方式及職權。(草案第十八條)
- 五、本中心進用人員之權利及義務。(草案第十九條)
- 六、本中心人員應實施安全查核及相關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。(草案第二十條)
- 七、本中心人員之出國(境)應經監督機關許可及相關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。(草案第二十一條)
- 八、本中心應訂定發展目標與計畫、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；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及績效評鑑辦理方式。(草案第二十二

條至第二十四條)

九、本中心之會計年度、會計制度、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、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之調整運用。(草案第二十五條至二十七條)

十、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，並受審計監督。(草案二十八條)

十一、本中心自有財產及公有財產之定義、管理、使用、收益等相關規定。(草案第二十九條)

十二、本中心舉債限制、採購作業及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。(草案第三十條至三十二條)

十三、對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，得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。(草案第三十三條)

十四、本中心解散之條件、程序及解散時人員、贖餘財產及債務之處理方式。(草案第三十四條)